附件6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機關全銜）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| | 姓名 | |  | | | 考試等級 | | | 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 | | 考試類別 | |  |
|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| |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分配受訓單位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受訓人員  報到日期 | 中華民國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訓練  期滿日期 |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| 工作項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輔導方式 | 1、職前講習：  2、工作觀摩：  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  4、個別會談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簽章 | 受訓人員 | | 輔導員 | | 單位主管 | | | | 人事主管 | | 機關首長 | |
| 訓練主管 | |
| **（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不齊，請勿簽章）**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
| 機關  核定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訓練（督察）單位承辦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務必填寫）**

**註：直轄市（準直轄市）政府警察局得由分局長核章。**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計畫表應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」/「人事人員專區」登入後，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項下，選取「人員名單」後下載之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之訓練（督察）單位、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，經受訓人員簽名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上傳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警政署（edu2108@npa.gov.tw）(免備文)，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。

二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
三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（一）職前講習：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項業務，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
（三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（四）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四、保訓會或內政部警政署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查核，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，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